

#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年产 10 万台（套）制冷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0 日，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制冷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制冷设备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际承接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林城区块），设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6667 平方米，购置激光金属切割机、喷塑流水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制冷设备。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制冷设备 10 万台（套），已达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委托浙江商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制冷设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原长兴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长环管〔2013〕887 号。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制冷设备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湖州市际承接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林城区块），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针对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主体工艺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实际原辅料使用、废水、废气末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设备主要为喷塑流水线，数量为 2 条，本项目喷塑能力及塑粉使用量

未超出原审批设计量。喷塑能力及塑粉使用量未超出原审批设计量，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试压工序会产生试压废水，试压过程中不增加助剂，主要污染因子是石油类，根据验收报告数据显示石油类浓度为 0.21mg/L，浓度较低，用吸附棉吸附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试验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长兴林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试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当地河道。

#### （二）废气

本项目喷塑时主要产生颗粒物，经自带的大旋风+滤筒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内排气筒排放，由于排气筒高度未升出屋顶，属车间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固化时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管理。

#### （三）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铁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吸附棉）、废包装桶等危废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2HY11002，监测期结果如下：

1、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3、该企业昼夜间厂界东侧和北侧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统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对照《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制冷设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5220797290632001X。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制冷设备 10 万台（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到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验收组专家：



黄海明

叶崇芳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丽茹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组长	18858565929
专家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67237
	叶荣方	浙江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09205289
	方奕	浙江大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12967292376
其他	陈佳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158266266
	孙杰	湖州利特检测有限公司		1500527928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